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署 93 年 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05534 號公告

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為：

「六輕各計畫（不含台塑勝高公司）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,495 噸/日、廢水排放總量 187,638 噸/日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,302 噸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,622 噸/年。」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